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33號

03 原告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

06 訴訟代理人 黃聖智

07 (送達處所：屏東縣○○鎮○○○路00  
08 0號)

09 被告 洪國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戴東宏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一、被告應連帶付原告新臺幣27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4  
16 日起至113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6399計算之利  
17 息，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6  
18 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3年2月13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百分之0.36399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2月14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9248計算之違約金。

2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被告戴東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5 辯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洪國富邀同被告戴東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27 國111年12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萬元(下稱系爭  
28 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22年2月14日  
29 止，並約定利息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30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算，每期  
31 6個月，按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期，除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0%計算利息（目前週年利率為3.6399%），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基準利率加20%計算利息（目前週年利率為3.9624%）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即3.6399%）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即3.9624%）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洪國富自113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金270萬元，並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洪國富則以：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270萬元及約定如原告主張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邀被告戴東宏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戴東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被告洪國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認有向原告借款270萬元（見本院卷第78頁），核與原告所提出之貸款約定書及貸款借據等件相符（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至於被告戴東宏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鍾思賢